静海区教育系统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天津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的方案

根据市教委《教育系统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天津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津教安函[2020]3号）要求，结合静海教育系统实际，制定学习贯彻《天津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落实方案。

一、提高站位，强化组织领导

教育局成立贯彻落实《规定》领导小组，组长由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担任，副组长由教育局班子成员组成，相关业务处室负责同志为成员。全系统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成立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组织本单位全体职工认真学习贯彻落实。特别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等一系列新理念、新论断、新要求，宣传构建权责明晰、监督有效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的重要性，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安全第一、生命至上思想，狠抓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二、抓好学习，开展发动宣传

全系统各单位要紧密结合各自实际和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研究制定本单位关于《规定》的具体学习宣传方案，迅速掀起《规定》学习宣传热潮,全力营造学习宣传贯彻《规定》的浓厚宣传氛围。一是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充分利用校园宣传板报、橱窗、电子屏、布标横幅、校园广播等载体，重点对《规定》的主要内容、工作职责和失职的责任进行宣传；利用微信公众平台和教职工微信工作群、家长交流群为全体教职工、家长推送相关宣传内容。二是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结合疫情防控实际，利用教职工大会、校园新媒体等形式，组织教职工学习相关内容，切实把《规定》的具体内容转化为落实安全责任、强化工作措施的自觉行动；利用国旗下讲话、主题班会等方式，向学生宣传相关知识,使维护消防安全的理念深入人心，形成共识。

三、突出重点，抓好贯彻落实

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学校重点工作统筹安排，建立完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各单位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对照《规定》认真履行防火巡查和检查、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微型消防站建设等职责，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落实。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按照“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整治什么问题，什么隐患严重就重点解决什么隐患”的原则，研究确定本单位火灾防控工作重点，因地制宜开展工作，加大经费投入，加强排查整治，消除火灾隐患，确保学校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四、加强督查，强化责任追究

各单位要层层分解工作责任，坚决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将《规定》贯彻落实任务逐项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岗位、具体人员。严格落实“铁面、铁规、铁腕、铁心”的工作要求，教育局将联合公安消防等部门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对《规定》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工作不落实、进展缓慢的，通报批评，并约谈相关领导；对不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存在较大消防安全隐患的，实行挂牌督办，并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